

## Q2.旅館業/旅行業

### Q2-1.參加活動

1. 本專案須包裝「110年2月8日至11日大眾運輸去程票+6縣市住宿+110年2月12日至14日大眾運輸回程票」之產品，故須旅館業與旅行業合作，並由旅行業向觀光局報名參與。
2. 旅行業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前檢附「旅行業執照」並敘明客服專線，函文向本局申請參加本次活動之資格。
3. 旅行業應切結遵守本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經觀光局審核通過後，再公布於該活動專區，始具備參加活動資格。
4. 旅行業有經營訂房平台者，所營訂房平台刊登資訊應全數為合法旅宿業。
5. 旅行業應於旅客完成預訂住宿並入住結束後，折抵費用予旅客，再向觀光局請領補助費用，不得等觀光局核撥款項後再折抵給旅客。觀光局會依程序審核後辦理核撥款項等作業，但仍需時間，請旅行業務務必納入評估考量再加入本活動。

### Q2-2.孝親專案套裝產品應包含哪些內容？

1. 應至少包含「110年2月8日至11日大眾運輸去程票+6縣市住宿+110年2月12日至14日大眾運輸回程票」。
2. 住宿部分，因本活動目的之一是對旅館業住用率未見復甦之區域予以紓困，故以住宿北部之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等6個縣市合法觀光旅館及旅館為限。
3. 大眾運輸部分，僅限台鐵、高鐵、國道客運及飛機（遊覽車不適用），須包含110年2月8

	<p>日至 11 日跨縣市前往活動區域之去程票，以及 110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自活動區域返回出發地之回程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住宿夜數應與大眾運輸去、回程期間相符（如：大眾運輸去程於 110 年 2 月 10 日，回程於 110 年 2 月 13 日，則住宿部分應為 3 夜，不限住宿同一旅館；如套裝產品為 2 天 1 夜，則大眾運輸去程僅能於 110 年 2 月 11 日，回程於 110 年 2 月 12 日）。</li> <li>5. 高鐵聯票、高鐵假期亦屬搭乘大眾運輸之優惠措施，不得與孝親專案重複申請，故不適用。</li> <li>6. 本專案不禁止同時適用縣市同時段之相關優惠，惟套裝產品必須符合活動要點及本 QA 之規範，並應向旅客說明清楚，避免衍生消費糾紛。</li> </ol>
<p>Q2-3. 防疫旅館可以納入孝親專案套裝產品住宿內容嗎？</p>	<p>考量防疫相關作為及旅客應分流等因素，防疫旅館不得納入孝親專案套裝產品住宿內容。</p>
<p>Q2-4. 旅館業及旅行業受理旅客購買套裝產品應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旅館業應於民眾入住時核對是否為申請補助本人入住，並確認旅客為 55 歲以上本國籍旅客（於活動期間入住時年滿 55 歲，即民國 55 年 2 月 13 日前出生者），如有非申請補助本人入住情事，應即時告知民眾活動相關規定並回報旅行業。</li> <li>2. 如旅客至活動專區建立旅客資料檔案時有困難，旅行業應協助其建檔。</li> <li>3. 旅行業應依要點及活動相關規定包裝販售「孝親專案套裝產品」。</li> </ol>

	<p>4. 旅行業應將套裝產品價格資訊充分揭露，不可因參與補助而調高價格，以避免旅客抱怨及影響其選擇入注意願，倘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情形，致影響消費者權益者，觀光局將依規定調查，並終止參與本活動之權利。</p>
<p>Q2-5. 旅行業者需登錄哪些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補助之旅行業應於本活動專區→業者專區專屬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並詳實登錄本活動之住宿旅客身分證字號（可即時確認旅客是否已使用過補助）、住宿日期（依實務習慣，指當日下午至隔日中午退房期間）、套裝產品價格、住宿人數等資訊。</li> <li>2. 業者專區將於本活動結束日期後 7 日內（110 年 2 月 20 日）關閉新增結帳功能，若補助經費提前用罄，則於觀光局公告補助截止日之翌日 23 時 59 分後關閉新增結帳功能，業者於辦理結帳登記期限後不得再新增旅客資料。</li> </ol>
<p>Q2-6. 如何請領補助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旅行業應自 110 年 2 月 15 日起 30 日內（系統關閉期限-不准業者再新增或編輯）送件，檢附下列資料送觀光局請領補助款項（活動開始後可隨時請領，即分次辦理，並無每次請領金額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款撥付申請函。</li> <li>(2) 住宿旅客清單（由獎助對象電腦系統產出，內容包含民眾入住日期、姓名、電話、入住飯店及孝親專案套裝產品費用等）。</li> <li>(3) 旅行業者申請獎助經費領據（金額應以國字填寫）。</li> <li>(4) 旅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 <li>(5)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li> </ol> </li> </ol>

	<p>(6) 交通票券去、回程影本 (票券應載明搭乘日期、起迄點)。</p> <p>(7) 切結書: 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 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p> <p>(8)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p> <p>2. 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 觀光局得要求限期補正, 逾期未補正就會駁回申請。經審核通過後, 會儘速匯款到業者指定帳戶。</p>
<p>Q2-7. 如發現旅客已重複登錄, 業者是否能請領補助費用?</p>	<p>1. 本活動每位符合資格旅客之身分證字號限登錄折抵住宿費 4 次, 且每晚限使用 1 次, 如旅行業於系統登錄時發現旅客身分證字號當日已使用過或已登錄達 4 次, 即無法辦理結帳登記或請領費用, <b>故應即時告知旅客。</b></p> <p>2. 旅客如發現其補助額度疑似已遭人使用, 基於個資保護, 系統不開放業者替旅客查詢, 可請其傳真下列文件後逕洽交通部觀光局查詢 (傳真號碼: 02-27739297):</p> <p>(1) 旅客本人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 (任一)。</p> <p>(2) 切結書, 應載明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書面切結係由旅客本人申請查詢 (非旅客本人不得申請查詢)、查詢原因 (如: 補助額度疑似已遭他人使用等)、查詢內容 (如: 補助額度使用情形等) 及如有偽造文書、非本人切結查詢等資料填寫不實情事, 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等切結文字。</li> <li>2. 本人親自簽名。</li> <li>3. 本人聯絡電話。</li> <li>4. 切結日期。</li> </ol>

<p>Q2-8. 哪些情形觀光局會終止業者參加活動資格？或追回請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旅行業未依本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理，致影響消費者權益。</li> <li>2. 旅行業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費用。</li> </ol>
<p>Q2-9. Q&amp;A 滾動修正</p>	<p>本 Q&amp;A 將視活動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均請依最新公布之版本配合辦理。</p>